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821號

原告 薛如明

孫秀美

被告 劉晉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薛如明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參仟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孫秀美新臺幣貳佰零壹萬陸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薛如明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孫秀美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9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號4樓居所內飲酒後，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外訪友，嗣於同日22時26分許，沿新北市○○

01 區○○路往成蘆橋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與復興路口時，因
02 酒後注意力下降疏未注意而闖越該路口紅燈號誌，適原告之
03 子薛凱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
04 口，遭被告所駕機車撞擊，被告與薛凱文均人、車倒地，薛
05 凱文雖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20日10時34分許，因外傷性
06 顱內出血併腦水腫、腦幹衰竭，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原告
07 為薛凱文之父母，原告薛如明因被告之行為支出薛凱文之喪
08 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95,250元、原告孫秀美支出薛凱文
09 之醫療費用28,026元，且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造成薛凱文死
10 亡，原告白髮人送黑髮人，悲慟逾恆，終日食不下嚥、夜不
11 成眠，原告因被告之酒駕行為驟失愛子，受有精神上無法彌
12 補之巨大痛苦，且被告於事發至今對原告從未主動慰問致歉
13 ，實無悔意，原告對被告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0
14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
15 第194條之規定為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薛如
16 明5,295,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孫秀
18 美5,028,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0 執行等語。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27 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28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29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30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31 192條、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9月9日15時許起，在新北市○○區○
02 ○路○○○號4樓居所內飲用清酒3瓶，嗣於同日19時許，自被
03 告上開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出外訪友
04 ，嗣於同日22時26分許，沿新北市○○區○○路往成蘆橋方
05 向行駛，行經三民路與復興路口時，因酒後注意力下降疏未
06 注意，而闖越該路口紅燈號誌，適原告之子薛凱文騎乘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口，遭被告所駕機
08 車撞擊，致被告與薛凱文均人、車倒地。員警於同日23時50
09 分許採集被告血液，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值為231.1mg/dl
10 ，相當於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311（計算式為 $231.1/1000=0.2311\%$ ）。被害人薛凱文於當（9）日雖經送醫急救
11 ，仍於同年月20日10時34分許，因外傷性顱內出血併腦水腫
12 、腦幹衰竭，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新北
13 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灣新北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15 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第一商業銀行存款憑條為憑
16 。又被告因本件車禍所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
17 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0.05以上，因而致人於
18 死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
19 事庭於107年5月15日以106年度交訴字第56號刑事判決判處
20 被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21 ，因而致人於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在案，有上
22 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足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上開
23 刑事案卷核閱，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請求
25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27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如下：

28 1、殯葬費：

29 原告薛如明主張因薛凱文死亡支出喪葬費295,250元，業提
30 出統一發票、存款憑條及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在
31 卷為憑（見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卷第21頁至第33頁

01)，堪以認定。

02 2、醫療費用：

03 原告孫秀美主張於薛凱文就醫期間支出醫療費用28,026元等
04 情，業提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同上附
05 民字卷第17、18頁)，亦堪認定。

06 3、精神慰撫金：

07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
09 條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10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11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2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外
13 出，行經路口闖越紅燈，致與騎乘機車行經該處之薛凱文發
14 生碰撞，薛凱文因而死亡，造成原告痛失愛子，天倫幻滅，
15 因此突發之交通事故，致原告與薛凱文天人永隔，原本和樂
16 溫馨之家庭無以維持，悲傷之情，莫可明狀，堪認其等精神
17 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害人薛凱文事發時年僅23歲，其父、
18 母為薛如明、孫秀美，薛如明為高中畢業，擔任壓克力倉管
19 人員，月薪約30,000元，孫秀美為國中畢業，擔任作業員，
20 月薪約30,000元，又兩造之財產狀況，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2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復參酌兩造之
22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其他情形，暨原告遽然喪子在精神
23 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4 金於3,000,000元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5 請求即無理由。

26 4、另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7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薛如明、孫秀美
29 因本件事務已分別受領保險給付1,011,305元，業經原告到
30 庭陳述明確，上開金額應自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
31 扣除。是以扣除上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為之保

險給付後，原告薛如明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金額為2,283,945元(計算式：295,250元 + 3,000,000元 - 1,011,305元 = 2,283,945元)；原告孫秀美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016,721元(計算式：28,026元 + 3,000,000元 - 1,011,305元 = 2,016,72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薛如明2,283,945元、給付原告孫秀美2,016,72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繼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 伊 嫻